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明怡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7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47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
禁建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
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及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
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等3案之禁建說明
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98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853號函及行政院
98年11月20日院臺建字第09800726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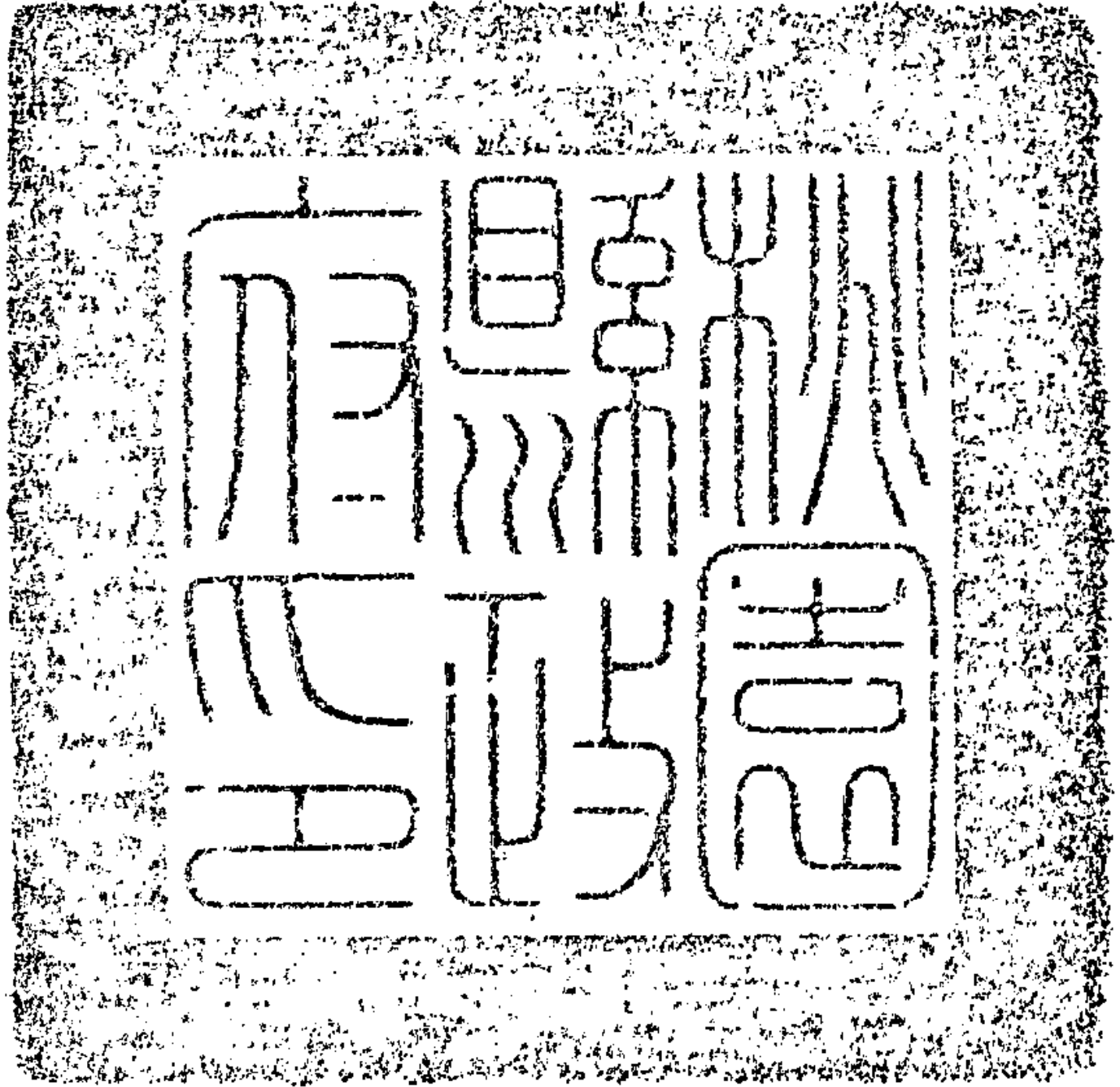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(以上不含附件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
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行政科、城鄉規劃科)(以上均含附件1份)

代理縣長 黃敏恭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
收文98年12月7日
第 1391 號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4706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及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等3案之禁建範圍及期限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。
- 二、行政院98年11月20日院臺字第09800726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98年12月7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建範圍：（詳公告禁建書）
 - （一）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，廈門街以北、永安路以西所圍地區，面積約16.43公頃。
 - （二）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，文中路以北、國際路以東所圍地區，面積約73.24公頃。
 - （三）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禁建案」，計畫區西南界以北、永安路以西所圍地區，面積約32.71公頃。
- 三、禁建範圍之土地自公告生效日起禁建期間（兩年）內，禁止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，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。
- 四、公告禁建書圖張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代理縣長 黃敏恭